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3309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治療局部肝腫瘤燒灼系
統-探針」計3項給付規定及品名名稱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
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
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
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
給付規定/113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